

期滿轉換 申辦流程說明

【步驟一】新雇主須取得招募許可

新雇主欲申請接續聘僱期滿之外國人須先取得招募許可函、入國引進許可函(家庭類雇主免辦理)。

- 招募許可函申請：

申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業別連結頁面	
招募許可函申請表單下載	家庭看護工	製造業
	家庭幫傭	營造業
	機構看護工	海洋漁撈

- 入國引進許可函申請 (雇主取得招募許可函後辦理，家庭類雇主免辦)：

申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下載			
	聘僱業別	檢查表	申請書	範本
1.本次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函，接著辦理入國引進許可函 2.本次申請重新招募許可函，待原外籍勞工離境前4個月(或離境6個月內)辦理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 DAF-010-1	請點選	請點選	請點選
3.機構看護、海洋漁撈若是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函，無須辦理入國引進許可函	重新招募入國引進 DAF-010-2	請點選	請點選	請點選

【步驟二】新雇主與外籍勞工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

- 若外籍勞工期滿欲轉換新雇主，新雇主應於外籍勞工聘僱期滿前與外籍勞工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文件，並由新雇主辦理轉換通報及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

下載
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暨期滿轉換外國人與新雇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請點選)

【步驟三】新雇主辦理轉換接續通報

- 轉換通報申請：新雇主應於與外籍勞工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文件日(簽署日)起 3 日內，填妥上開[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雇主向[各縣市政府勞工局](#)辦理期滿轉換接續通報。

【步驟四】新雇主辦理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

- 申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新雇主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文件日(簽署日)翌日起 15 日內辦理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

期滿轉換聘僱許可申請文件下載

1.期滿轉換聘僱許可申請書

- 看護工 DAF-T03-3 ([檢查表](#)、[申請書](#))
- 家庭幫傭-16 點 DAF-T04-3([檢查表](#)、[申請書](#))
- 家庭幫傭-外資 DAF-T04-4 ([檢查表](#)、[申請書](#))
- 機構看護工 DAF-T07-3 ([檢查表](#)、[申請書](#))
- 製造業 DAF-T01-3([檢查表](#)、[申請書](#))
- 營造業 DAF-T02-1 ([檢查表](#)、[申請書](#))
- 海洋漁撈 DAF-T05-3([檢查表](#)、[申請書](#))

2.招募許可函或遞補函正本

3.雇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等文件

- #### 4.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費用請事先繳納)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
 - 郵政劃撥帳號：19058848

以下請依個人狀況，自行評估是否需要檢附

- #### 5.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委託書 DAF-017([委託書](#)、[範本](#))
- (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

- #### 6.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 AF-045 ([申請書](#)、[範本](#))
- (外籍勞工符合看護工評點制，欲申請工作期間延長至 14 年者應檢附)